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城市试点工作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志钧

受托人（乙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在申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编制等方面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研究梳理榆林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情况，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申报前期调研、相关佐证资料的收集汇编、《榆林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撰写、答辩材料准备以及支撑现场答辩工作。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服务成果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进行服务。
- 3、乙方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服务。
- 4、服务成果及交付

服务成果：《榆林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

交付：按项目所需，由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材料 20 份（含电子版）。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

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的对接等

2、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咨询服务项目

3、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核心成员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3 人。同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项目申报成功，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试点城市答辩结束，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验收通过止。

2、项目未申报成功，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支撑完成试点城市申报答辩工作止。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申报类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96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含税 6%），甲方按申报结果为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金额的 35%，即¥336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若项目申报成功，申报结果公示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总金额的 65%，即¥62582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

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若项目未申报成功，后期不再支付费用。后续年度若继续申报，乙方中标，则免除与本次合同价款 35%的等额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99146672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枣园西路支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变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致使甲方仍按照原账户付款的，应当认定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条款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相应的交付成果。甲方在乙方交付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成果进行审核验收；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最终材料 20 份（含电子版）。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负责审定验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

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导致甲方错过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时间节点，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

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乙方：信通院（西安）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市政府 2 号楼 714 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
创新港研发中试 9 号楼 2 层 2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5.14



签订日期：2025.5.14